

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计划托管人根据本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

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计划的合同。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股指期货、场内期权、债券、债券正/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和品种。</p> <p>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等风险。</p> <p>本计划全部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资产。本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关于产品嵌套的要求。本计划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与委托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 (按市值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金融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按市值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按市值计算)，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0101---20230331)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624.33
2. 本期利润	684,326.18
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份)	7,817,929.46
4.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8,563,028.42
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95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三个月	8.68%

§ 4 资产管理计划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收益分配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执行。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过收益分配。

§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724,353.13	78.07
	其中：债券	6,724,353.13	78.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理财投资	-	-
5	债权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193,440.00	2.25
7	收益凭证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2,659.20	5.37
10	其他资产	1,233,079.96	14.32
11	合计	8,613,532.2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各分项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5.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3,079.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3,079.96

§ 6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 7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7.1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提比例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1.00%	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次计提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	每日计提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支付
2	托管费	0.01%	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次计提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	每日计提	按照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支付

7.2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其他情况说明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法”，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考核日（指管理人通过《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业绩报酬考核日期，下同）、本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受理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2) 本计划业绩报酬考核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收取业绩报酬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会相应缩减，缩减后的计划份额数量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3) 在本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受理日与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提取资金中扣除。4) 投资者申请提取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提取的方式确定提取份额，计算、提取提取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考核日、本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受理日与本计划终止日。每份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份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来计算。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存续产品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相关内容的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本计划如设置“业绩报酬考核日”具体指在产品分红、退出、终止以外的日期计提业绩报酬的机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该业绩报酬考核日的相关机制不再适用，《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业绩报酬考核日”计提业绩带来的份额变动或净值变动相关风险揭示内容不再适用。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其他条款及相关风险揭示等内容仍然适用。

§ 8 管理人履职报告

8.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期限	
		任职日期	变更日期
金桐	投资经理	2022 年 04 月 25 日	-

注：上述表格展示的是产品历任投资经理指定及变更情况。

8.2 市场运作分析或产品其他情况说明

一季度经济稳定复苏。春节后复工复产有序恢复，1-2 月经济数据整体好于市场预期。3 月 PMI 为 51.9，已连续三个月位于荣枯线之上，显示内需回升趋势继续巩固。一季度房地产销售逐渐复苏，房地产融资环境出现边际好转，后续有望持续修复。得益于稳增长措施的持续发力，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当月同比增速 5.5%，其中基建投资回升、制造业投资保持强势，房地产投资回升幅度较大。消费方面，社零同比增速 3.5%，时隔三个月由负转正，随着企业经营好转、居民收入改善，未来消费将持续修复。1-2 月中国出口金额（人民币）同比增长 0.9%，进口金额（人民币）同比下降 2.9%，受到高基数和海外衰退的影响，进出口呈现一定压力，但总体上展现了一定韧性。社融方面，2 月新增社融持续加速，高于市场预期，社融结构整体改善明显。今年两会上已拟定 5% 的 GDP 增速目标，与中长期发展目标衔接，预计后续政策将以扩大内需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为主，经济有望持续温和复苏。

权益市场修复有望持续。国内基本面高频数据验证经济从复常的脉冲式转向平稳复苏，海外银行风险事件仍受关注但并未出现进一步恶化，前期美联储加息 25bp 且暗示加息可能接近尾声，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修复。北向资金自去年

11月开始持续大规模净流入，一季度每月均呈净流入态势，累计净流入持续新高。市场在一轮反弹过后，目前整体的估值依然相对偏低，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当前政策支持领域可能是市场关注焦点，在产业新趋势及景气结合下，近期如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等领域持续活跃；伴随二季度增长进一步修复，投资者对经济信心有望改善，泛消费领域的关注度有望提升。整体来说，随着经济逐步企稳、市场信心持续修复，A股修复仍将持续。

利率震荡，杠杆策略仍有可为。资金方面，季末受到季节性因素的扰动，扰动褪去后已开始缓解，在3月27日降准以后，相信未来流动性将仍然以相对宽松为主基调。经济方面复苏的确定性较大，经济数据相对强势；货币政策方面，从政府工作报告来看，未来全面降息的概率不高，主要基调将以“灵活适度”为主，将呈现“稳货币、宽信用”格局，信贷加速将加速“宽信用”进程。整体来看，长端利率在1月上行、2月震荡、3月开始震荡下行，随着经济的持续温和修复，利率走势或以震荡上行为主，但上行幅度整体有限。在货币端不紧、信用端逐渐企稳的背景下，高等级信用债套息加杠杆策略仍有可为。

8.3 资产管理计划的监控管理

为保障委托人利益，管理人严格监控本计划的运作状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控管理。

我司会将最新数据信息及时公布在公司网站 www.cmwachina.com，您可以随时登陆查看。

§ 9 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

特此报告。

§ 10. 附件

本计划无其他投资相关附加材料展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